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（不含差旅费）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规模较大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2014 年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